

经审核，此文件（须知）信息无误  
不涉密，同意发布



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长冲工业产业片区基础设施

二、三期）项目一期（EPC）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C532600202300465001

招 标 人：麻栗坡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 理 机 构：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7 月

编制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李跃 李艳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0 -
1. 总则 .....	- 10 -
2. 招标文件 .....	- 18 -
3. 投标文件 .....	- 19 -
4. 投标文件 .....	- 21 -
5. 开标 .....	- 22 -
6. 评标 .....	- 23 -
7. 合同授予 .....	- 23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3 -
9. 纪律和监督 .....	- 25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8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2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4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3 -
三、授权委托书 .....	- 4 -
四、投标保证金 .....	- 5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 6 -
六、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	- 7 -
七、服务方案 .....	- 8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 9 -
九、投标履约承诺书 .....	- 15 -
十、其它材料 .....	- 1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长冲工业产业片区基础设施（一、二、三期）项目一期（EPC）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项目代码】2303-532624-04-01-709004，该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麻栗坡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地方配套及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麻栗坡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长冲工业产业片区基础设施（一、二、三期）项目一期（EPC）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300465001

2.3 预算总投资：97000.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和服务内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含：工程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事项。

2.5 项目概况：一期占地 335.04 亩，总建筑面积 162179.17 平方米其中：（包括标准化厂房，入驻企业用房，设备用房，员工宿舍及服务区等用房）；建设园区道路 12.00 公里（含隧道 2.3 公里）和场地平整 223363.50 平方米；停车位 972 个；配套建设园区供水管网、建设通讯及通气设施。

2.6 建设地点：麻栗坡县城西北方向的凉水井村（冲子）附近；

2.7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准之日止；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云南省、文山州的相关规定；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或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含分支机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还应具备：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有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3.3 财务要求：需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近3年（2020-2022年任意一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3.4 主要负责人要求：①投标人拟派造价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在投标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方提供）。②拟派财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成员方提供）。

3.5 项目组其他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组人员（不含造价项目负责人和财务项目负责人）不少于8人，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人，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其他造价人员1人；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人，其他会计人员1人。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均可）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6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无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承诺）；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造价项目负责人和财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造价项目负责人和财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组人员（包括造价项目负责人、财务项目负责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提供相关承诺；②拟派项目组人员（包括造价项目负责人、财务项目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提供相关承诺；③提供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

体各方均需提供)。④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并满足以下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⑤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再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 <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未按上述步骤获取招标文件的,开标现场不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6.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3 该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6.4 开标方式网络解密：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876-2123578 2189885（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6.5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

6.6 开标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麻栗坡县政务楼25楼）；

6.7 远程解密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

## 7.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不收（受）现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前按要求汇至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麻栗坡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栗坡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67773600000093-0271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876-6626454

## （二）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2. 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4.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5.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1）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2）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3）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6. 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7. 银行保函：保函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8. 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获取，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

自行承担。③在投标保证保险中，供应商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注：采用保证保险的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www.ynzhuopu.com），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

#### 9. 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4 日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 4 日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4 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4 日内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8.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麻栗坡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麻栗坡回迁楼 23 楼

联系人：沈明伟

联系电话：0876-6628781

代理机构：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卧龙南苑 201 号

联 系 人：李跃

联系电话：0876-2193166

#### 10. 技术支持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400-6727-666

投标人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进入服务指南的招投标学习区，下载进行学习。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400-6727-666

办理证书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西路 2 号新业务用房 4 楼大厅

咨询电话：400-6727-666

投标申请人办理数字证书相关资料及附件：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1)、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开户许可证；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基本账户开户证扫描件；

以上资料需加盖公司章！

- 6)、《企业证书申请表》；
- 7)、《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 8)、《个人证书申请表》；
- 9)、《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方式（网上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

(1) 现场解密的投标单位需携带数字证书到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解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单位，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不采用现场解密）

(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 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

### 1.7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现场解密的投标单位需携带数字证书到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解密，逾期

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单位，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不采用现场解密）

（2）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3）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4）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标书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麻栗坡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麻栗坡回迁楼 23 楼 联 系 人：沈明伟 联系电话：0876-66287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卧龙南苑 201 号 联 系 人：李跃 联系电话：0876-2193166
1.1.4	项目名称	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长冲工业产业片区基础设施（一、二、三期）项目一期（EPC）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麻栗坡县城西北方向的凉水井村（冲子）附近
1.1.6	建设规模	一期占地 335.04 亩，总建筑面积 162179.17 平方米其中： （包括标准化厂房，入驻企业用房，设备用房，员工宿舍及服务区等用房）；建设园区道路 12.00 公里（含隧道 2.3 公里）和场地平整 223363.50 平方米；停车位 972 个；配套建设园区供水管网、建设通讯及通气设施。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地方配套及自筹等。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含：工程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及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事项。
1.3.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1.3.5	计划工期	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3.6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准之日止。
1.3.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云南省、文山州的相关规定。
1.3.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按照收费标准至少下浮 30%，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p> <p>最终咨询服务费为：以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按云价综合[2012]4号文件）计算*中标人中标价咨询服务费率。</p> <p>取费及报价依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按云价综合[2012]4号文件。</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并满足以下要求：①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③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⑤ 两个及

		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再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 24 小时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需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近 3 年（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附表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相应地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 递交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麻栗坡回迁楼25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麻栗坡回迁楼25楼）。
5.2	开标程序	（1）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并唱标。 （2）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组成，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p> <p>(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估金额的5%；</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p> <p>提交时间：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并确保本合同履行期间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采用现金、支票形式的，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保证金。</p>
8.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派本项目所涉及项目组人员(含造价项目负责人)进场安排相关工作,且每月常驻项目地不少于22天,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电子技术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电子商务标招标文件；
- (3) 图纸。（如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

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填写。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咨询服务费率**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作任何调整（除另有约定的情况外）。

3.2.5 最终咨询服务费为：以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按（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按云价综合[2012]4号文件）计算\*中标人中标价咨询服务费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4)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3.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8.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8.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及监督单位进行现场监督。

###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周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解密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中标候选人结束后公示排名第一的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增加工作量、延长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人：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人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城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876-2136599

1.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对象；
- （5）联系电话和地址；
- （6）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招标人或投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6 监督机构

整个招投标活动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主要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目组其他人员配置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联合体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价格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有质量承诺且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废标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B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分值为90分,商务部分分值为10分）	<p>商务部分满分10分,技术部分满分90分,综合得分满分100分</p> $Z=S+J$ Z:综合得分 S:价格部分得分 J:技术部分得分 最后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商务部分 评审(满分 1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10分
	技术部分 评审(满分 90分)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评审	满分15分
		决算咨询服务实施 方案评审	满分5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 施评审	满分10分
		工作周期及服务承 诺评审	满分10分
		配合服务工作安排 及承诺评审	满分5分
		企业类似业绩	满分15分

		造价项目负责人能力	满分 10 分
		财务项目负责人能力	满分 5 分
		项目组人员情况	满分 15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附件A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1. 评标方法

1.1 本工程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阶段对通过第一、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评审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打分，最终根据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废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评委会要求澄清和补正的内容不可改变其文件实质，同时保证公平性。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商务部分得分相同时，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周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拦标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 一、评标方法说明

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其中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

投标人最后得分： $Z=S+J$

Z 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S 为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J 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最后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二、技术部分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初步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详细评审

### (一) 商务部分评审

#### 投标人报价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差每上浮或下浮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计算，计算出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1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1$

### (二) 技术部分评审

#### 技术部分评审评分（满分 90 分）

##### 1、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评审 满分 15 分

造价工作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造价程序、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并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咨询服务应对方法。

- (1) 造价工作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12-15 分；
- (2) 造价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7-11 分；
- (3) 造价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得 1-6 分；
- (4) 无造价工作实施方案或方案有重大错误，不得分。

##### 2、决算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审 满分 5 分

- (1) 决算工作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4-5 分；

- (2) 决算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得 2-3 分；
- (3) 决算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得 0-1 分；
- (4) 无决算工作实施方案或方案有重大错误，不得分。

###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 10 分）**

(1) 成果文件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质量保证措施、合法合规地开展相关工作有阐述的得 8-10 分；

(2) 成果文件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违约责任承诺，对质量保证措施、合法合规地开展相关工作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4-7 分；

(3) 成果文件质量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违约责任承诺及保证措施一般地得 1-3 分；

(4) 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4、工作周期及服务承诺评审（满分 10 分）**

(1) 对服务周期、服务效率等有具体承诺，有具体的工作计划，违反承诺的处罚具体、明确、有力的得 8-10 分；

(2) 对服务周期、服务效率等有具体承诺，工作计划一般，违反承诺的处罚不够具体、明确、有力的得 4-7 分；

(3) 对服务周期、服务效率承诺不具体，工作计划一般，且违反承诺的处罚不具体、明确、有力的得 1-3 分；

(4) 对服务周期无承诺，或无违反承诺的处罚的不得分。

### **5、配合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评审（满分 5 分）**

(1) 配合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实施及时的得 4-5 分；

(2) 配合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措施得当、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配合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1 分；

(4) 没有配合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或措施不当、无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 6、企业类似业绩 满分 15 分

2019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投资额 2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 5 亿元）或者合同额 100 万元至 250 万元（不含 25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2019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投资额 5 亿元至 8 亿元（不含 8 亿元）或者合同额 25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2019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投资额 8 亿元及以上或者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2019 年至今承担过 2 亿元及以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或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工程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工程结算审核任意两项即可；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不满足评分条件不得分。

## 7、造价项目负责人能力 满分 10 分

具有 10 年（含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以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依据）得 5 分；具有 5-10 年（含 5 年，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的（以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依据）得 3 分；具有 5 年（不含 5 年）以下工作经验的（以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依据）得 1 分。

2019 年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承担过 1 项投资额 2 亿元或者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注：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工程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工程结算审核任意两项即可；已完成、正在进行和新承接业绩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 8、财务项目负责人能力 满分 5 分

具有 15 年（含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以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为依据）得 5 分；具有 5-15（含 5 年，不含 15 年）年工作经验的（以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为依据）得 3 分；具有 5 年（不含 5 年）以下工作经验的（以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为依据）得 1 分。

## 9、项目组人员情况 满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基本条件得 6 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不含造价项目负责人和财务项目负责人）中每具备一个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除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基本条件外，每增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除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基本条件外，每增加一位具备注册会计师的人员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 （三）评标总得分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Z=S+J$$

Z:综合得分

S:价格部分得分

J:技术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同的情形时，评委按照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优先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商务部分并列时，评委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优先中标候选人；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得票多少依次排列顺序，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统计分数原则：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力的，可继续评标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向投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款集中附件 B 单列，其它地方所列的否决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文件。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B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B1.8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B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招标投标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为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审计机关有关审计的管理规定、业务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要求与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

2. 按照业主要求，完成从审计查证到提交审计报告全过程的审计任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为有关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服务；

3. 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4. 在参与政府审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业主及相关部门人员报告；

5. 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参与审计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计的有关情况；

6. 为保证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业主将对中标单位实施的审计项目进行复核审理。如出现未按审计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审计内容与重点全部实施审计；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问题事实不清楚、定性不准确的，将扣减相应的审计费用。

7. 投标人因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终止聘请关系；

### 五、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应就招标内容做出审计实施方案的设计（人员配备、审计程序、具体内容和**服务承诺**）、技术的保证措施、审计质量的控制等做出承诺。

2. 对廉政建设、审计纪律及保密工作做出承诺；

3. 对服务要求的有关重要事项做出相应承诺；

4. 对接受和执行业主委托业务管理办法及标准做出承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长冲工业产业片区基础设施（一、二、三期）项目一期（EPC）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根据贵方招标工程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造价服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委托函后\_\_\_\_\_天内开始造价咨询及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工作并按下表承诺时间完成；保证将按要求实施本项目造价咨询及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工作，**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主要人员不变更**，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质量及后续服务。

4. 我方同意按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部分。

6. 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7. 我方承诺：我方对出具的相关业绩、拟配备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投标人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全额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范围		
2	服务周期		
3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三)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报价
一	咨询服务费	下浮： %
二	服务周期	
三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四	质量承诺	
五	其他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盖单位章扫描上传后盖牵头人电子签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_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注：1、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2、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4、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牵头方提供，盖单位章扫描上传后盖牵头人电子签章。

##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你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  
投标，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如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签合同协议书，上述投标保证金归你单位  
处理，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60 天。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本保证金的有效期相  
应延长。

一旦我单位有下列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本保证金将归你方所有，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应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盖单位章扫描上传后盖牵头人电子签章。

##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 至 2022 年任意一年
	____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投标人应说明本单位财务状况，提供 2020 至 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扫描件），并附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牵头方提供。

## 七、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 2、财务决算咨询服务方案
-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 4、工作周期及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5、配合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 位 总 人 数 ( 人 )	其 中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会计师(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五年造价(审计)咨询 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						

投 标 人：\_\_\_\_\_ (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或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扫描上传）**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造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评定机构	
执业资格		注册单位名称	
从事专业年限		年	
个人简历：			

说明：附负责人相关证件、证书、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业绩（若有）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财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评定机构	
执业资格		注册单位名称	
从事专业年限		年	
个人简历：			

说明：附负责人相关证件、证书、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业绩（若有）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 (三)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情况表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及规模	项目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成效

注：1、本表格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 (四) 诉讼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诉讼情况说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九、投标履约承诺书

无固定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 十、其他材料

### （一）廉政承诺

本企业参与 \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 **（二）投标人其他承诺**

无固定格式，格式自拟。

## **（三）拟派人员承诺**

拟派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的承诺，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均无固定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做出不得更换的承诺（针对跟踪审计）。

## **（四）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无固定格式，格式自拟。

